**宜 兴 市 国 企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5033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XGYJT20250503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集团内部公开招标（代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预算为：80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为：8万元/处，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结算。 | | | |
| 2 | **资格审查**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⑥良好的信用记录；  ⑦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涉水施工安评相关业绩；**（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  ⑧投标人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或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开标时提供平台备案截图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2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单位在2025年5月29日17：00  至2025年6月9日13：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93038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10分钟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需装订后密封）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 |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9日14: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211） | | | |
| 6 | 联系方式 | | 采购人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0-87117379、0510-80718867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无锡市）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沈女士，15161143434  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监管部门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负责人”，若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签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一切费用（含报名费、标书制作费、评标费等费用）。

2.3 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费300元/套，售后不退。

**2.4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人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3、保密要求**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和“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对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报价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开标时提供身份证原件）**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9.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1.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13.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涉水施工安评相关业绩；**（开标时提供原件）**
14. 投标人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或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平台备案截图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以上“近三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1.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3.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4.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⑦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报价包含软件设计及开发、硬件仓储及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指导、售后服务、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4 每种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9.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9.4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5 投标文件可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9.6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7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8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0、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0.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如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无效投标的确认**

1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属于投标邀请函2.3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

**19、资格性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19.2.1 按照本须知“7、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0、评标**

20.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分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20.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0.5.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进行随机抽签，按抽取号码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随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根据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2. 按照投标人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下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号码球，直至所有投标人抽取完毕；
3. 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有相同号码值的投标人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投标人的排序。

**抽签程序结束后，抽取的号码记录不因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除了算术修正（20.5.2）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0.5.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7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1、定标**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3、废标的确认**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4.2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可延期签订合同。

25.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5.4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8万元元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
| 账 号 | 610902131610501 |

注：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中标供应商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停付进度款。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监管部门将视情况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

**26、投标行为：**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验收**

27、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质疑处理：**

**28、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质疑**

29.1 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质疑”相关内容要求。“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9.2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3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9.4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9.5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处罚。

**30、 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地址：宜兴市。

2、项目规模：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

3、招标范围及内容：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报告编制及报批服务。包括完成评价报告所需的测绘、勘探等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协调属地主管部门，协助采购人编制完善施工方案，深入研究涉水工程对水上交通的影响，参加水上执法机构组织的报告评审会，确保审查通过，并获得水上执法机构的批复。

4、项目的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宜兴市相关主管部门及本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其他说明**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服务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80万元之日。

注：每处30个工作日。提供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及取得水上执法机构的批复（注：具体评估内容以审批部门要求为准）。

2、递交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凭主管部门的涉水施工安评报告批复，并完成办理水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的80%，剩余费用在当年年底前结清。

4、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结算，每年结算一次。

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实际发生数量的风险，合同以服务期限先到或者服务金额先达到预算总金额80万元终止，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90分 |
| 价格部分 | 10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主观评审因素 | 1 | 对项目的认识和基本思路 | 15 | 对本项目认识充分，基本情况和需求了解全面，总体思路清晰，理念先进，得15分；  对本项目有一定认识，基本情况和需求基本了解，思路较清晰，理念较好，得11分；  对本项目认识不够充分，基本情况和需求掌握不够全面，思路、理念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对本项目不了解，思路不清晰，针对性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25 |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部分进行评分。  方案措施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5分；方案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0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5分；措施较差、没有针对性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10 | 从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措施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较差、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后续服务 | 10 |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比较具体、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7分；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一般的，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客观评审因素 | 5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5 | 项目负责人有水运类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项目负责人有水运类或水利类工程师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十二个月中（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6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0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涉水施工安评编制业绩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提供通过评审后的涉水施工许可）**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业绩材料复印件，若资格条件中提供的业绩也满足此评分细则也可计分。** |
| 7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15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置进行打分，拟配备水运类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5分，拟配备水运类或水利类中级工程师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0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置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十二个月中（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内容模糊无法确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

甲方：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被委托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2025-2026年度公用工程涉水施工安评报告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涉水施工许可。（注：具体评估内容以审批部门要求为准）。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将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如立项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资料提交乙方，并经乙方确认无误；

1.2为乙方提供评估所必需的现场踏勘、相关政府部门调研等项工作的适宜条件；

1.3积极落实乙方报告中提出的涉水施工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有关要求，在合同期完成报告编制完成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报告。

2.2乙方按照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评审通过后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的涉水施工许可（注：具体评估内容以审批部门要求为准）。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按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服务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80万元之日。

注：每处30个工作日。提供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及取得水上执法机构的批复（注：具体评估内容以审批部门要求为准）。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提供的报告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得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认可，以确保甲方有关工作顺利展开。

五、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所提供的报告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转给第三者或复制。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6.1甲方须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6.2乙方对本项目论证报告所作的结论负责。

七、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法：

1、本项目预算费用为80万元，中标单价为：¥ 元/处，人民币（大写） ，以上为含税价。不含税价为￥ 元/处，税金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

乙方凭主管部门的涉水施工安评报告批复，并完成办理水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乙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80%，剩余费用在当年年底前结清。

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数量\*中标单价结算，每年结算一次。

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实际发生数量的风险，合同以服务期限先到或者服务金额先达到预算总金额80万元终止，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办法：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内未按时交付报告的，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逾期交付1～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二；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议解决。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乙方（被委托方）： |
| 法定代表人  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要求，填写了投标服务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增值税税额** |
| 1 | 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 | 处 | 元/处 | 元/处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服务者，投标无效。
3. 最高单价限价为8万元/处，若合计超过8万元/处，则报价无效，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YXGYJT202505033）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5033）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监管部门作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YXGYJT202505033）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3、资格性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③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⑤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⑥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⑦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涉水施工安评相关业绩；**（开标时提供原件）**

⑧投标人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或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平台备案截图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⑨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以上“近三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涉水施工安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XGYJT20250503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六）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职称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八）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